从事生活垃圾(含粪便)经营性

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

****一、事项名称****

从事生活垃圾(含粪便)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

****二、设立依据****

1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412号)

2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

****三、审批类型****

行政许可

****四、申报条件****

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符合申请条件，提交的材料齐全、规范、有效、符合法定形式。

****五、办理时限****

6个工作日

****六、申报材料****

（一）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企业

1、具备企业法人资格,从事垃圾清扫、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,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;2、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%以上,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。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、防尘、防遗撒、安全警示功能,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;3、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,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;4、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,具有防臭味扩散、防遗撒、防渗沥液滴漏功能,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;5、具有健全的技术、质量、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;6、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;7、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、设备、车辆、船只停放场所。
 （二）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

1、具备企业法人资格,规模小于100吨/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,规模大于100吨/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,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;2、卫生填埋场、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,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;3、采用的技术、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;4、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,其中包括环境工程、机械、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。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,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5、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、设备管理、环境监测与保护、财务管理、生产安全、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;6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,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、尾气取样孔,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(环境卫生)主管部门联网;7、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、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,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、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、沼气、焚烧烟气、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;8、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。

****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****

不收费

****八、办公时间：**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：秋冬季（9月1日～5月30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春夏季（6月1日～8月30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****九、办公地址：****滦平县北山新区住建局办公室（乘车或公交1路、2路、9路北山大酒店站下车步行至住建局）

****十、 办理流程：**受理—审核（踏查）—审批—办结**

****十一、办公电话：****0314-8582948